



股票代碼：5272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中心)

#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4
肆、	承認事項	5
伍、	選舉事項	6~8
陸、	討論事項	9
柒、	臨時動議	9
捌、	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4~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6~18
	五、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9~24
	六、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七、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26~27
玖、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37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38~42
	四、董事選舉辦法	43~44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六、其他說明事項	46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劇場式會議中心）

主席：曾董事長三田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選舉事項

- （一）選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六、討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業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38,997,81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70550931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餘額回存公司帳列其他收入。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自一一一年度獲利提撥百分之十七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計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0,235,944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806,343 元，均全數發放現金。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櫃買中心 111 年 8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第 16~18 頁附件四及第 19~24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敬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屆滿，擬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七屆董事。

(二)本次擬選舉第七屆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其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六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提名類別	戶號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及經歷
1	董事	2	曾三田	1,523,967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2	董事	39413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3	董事	221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677,341	本公司法人董事
4	董事	222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720,011	本公司法人董事
5	獨立董事	-	李毅郎	0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思源科技副理、日本京都大學客座教授 現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序號	提名類別	戶號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及經歷
6	獨立董事	-	鄧序彤	0	美國佛州亞銘市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景文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現職：景文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7	獨立董事	-	高志浩	0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放射化學博士 南加州大學醫學院神經學系副教授、花蓮慈濟醫院核醫製藥科主任 現職：禮曼生物科技(股)執行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8	獨立董事	-	鄭培毓	0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碩士 現職：益鼎創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四)本次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補充說明如下：

1. 李毅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超過三屆，董事會經評估李毅郎先生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並考量其具有資訊管理、企業管理等專業能力及經驗，相信其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股東會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鄧序彤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超過三屆，董事會經評估鄧序彤先生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並考量其具備財務、會計、企業管理等專業能力及熟稔相關法令之經驗，相信其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

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股東會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3.高志浩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超過三屆，董事會經評估高志浩先生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並考量其具有生醫技術與學識、企業管理及公司治理等經驗，相信其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股東會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所需，爰依法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七。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及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09億元，相較一一〇年度的5.80億元，衰退12.15%。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824萬元，相較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5,252萬元，衰退8.14%。一一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0.88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7,438仟元，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5,681仟元，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3,390仟元，
本期現金淨減少	42,349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70,812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一一一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一一一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64億元，較一一〇年度的1.70億元減少3.28%，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成功轉廠量產傳輸速率sub\_1GHz 250Kbps RF晶片 A7129/A7139。
2. 成功轉廠量產5.8GHz發射/接收晶片A5133。
3. 成功轉廠量產傳輸速率 2Mbps RF晶片A7127/A7137。
4. 成功轉廠量產傳輸速率 4Mbps RF晶片A7130/A7131。

## 二、本年度(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預計投入1.49億元的研發經費，繼續推動核心產品線之創新研發，另去年度因應晶圓代工廠產能嚴重短缺已進行轉廠並取得部分成果，目前產能短缺情況雖有緩解，但基於分散風險的考量，本公司針對重點產品將持續進行轉廠研發，預計在一一二年度會取得成果：

- 1.2.4GHz產品線：研發傳輸速率6Mbps RF晶片A7197。  
轉廠ESL低功耗之SoC晶片A8131M0。  
轉廠傳輸速率 500kbps RF晶片A7105。
- 2.sub\_1GHz產品線：研發低功耗之RF晶片A7109/A7149。  
研發傳輸速率1Mbps SOC晶片A9136M4。  
轉廠低功耗之RF晶片A7169。  
轉廠傳輸速率250Kbps RF晶片A7108。
- 3.5.8GHz產品線：研發Audio音質之雙向5.8GHz發射接收機A6112M4。
- 4.標準型產品線：研發藍芽5.2低功耗之SoC晶片A3127M4。  
研發WiSUN RF晶片A7146。
- 5.Audio/Voice產品線：研發Audio音質之雙向2.4GHz發射接收機A8112M4。

##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產品之創新研發，專注各產品線性價比之提升，提升人員效率，維持產業競爭力、在此晶圓短缺之際，除了保持現有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密切合作外，亦致力於新增的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廠以調節產能。同時對有前景的產品提供整體的設計方案，縮短客戶量產時程，期望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挹注貢獻。

##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持，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而最近幾年，本公司也開始面對中國的晶片設計公司的競爭，本公司

亦以提升現有產品的性價比及提供整體的設計方案因應，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提升現有產品的競爭力外，亦加快產品線之多樣化，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同時新增晶圓及封裝測試廠以確保供貨穩定，藉以擺脫大環境競爭激烈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總經理 曾三田



主辦會計 甘繼開



附件二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鄧序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除第一款及第六款之議案外，其餘各款議案應交付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再送董事會決議。</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除第一款之議案外，其餘各款議案應交付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再送董事會決議。</p>	<p>一、第一、二項未修正。 二、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三項除外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因應第十二條新增第一項第六款，修正本條文第四項。</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p>	<p>一、參酌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管之任免。</p> <p><u>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無線射頻積體電路晶片等商品銷售收入，本年度對營業收入顯著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其相關

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針對營業收入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抽核相關銷貨收入交易之期後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會計師 蔡 美 貞

邱 鏞 銘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附件五



銘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70,812	6	\$ 113,16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34,400	10	139,59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11,939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十及二六)	38,503	3	67,177	5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一)	209,755	16	126,10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173	1	6,5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2,582	37	452,596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326,202	26	354,999	2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508	-	5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八)	439,276	34	452,32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16,276	1	6,13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24,513	2	35,02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19	-	1,41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2,452	-	2,0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11,146	63	852,462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83,728	100	\$ 1,305,05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17,115	1	\$ 51,00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32,913	3	33,33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六)	4,665	-	4,1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7,500	1	7,5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1,463	-	1,23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5,380	1	15,1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036	6	112,437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98,750	8	106,25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3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六)	12,229	1	1,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1,410	9	107,850	8
2XXX	負債總計	190,446	15	220,287	17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9,731	43	564,241	43
3200	資本公積	331,429	26	329,997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48	1	10,1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244	4	52,520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692	5	62,716	5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577	12	154,999	12
3500	庫藏股票	(12,147)	(1)	(27,182)	(2)
3XXX	權益總計	1,093,282	85	1,084,771	8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83,728	100	\$ 1,305,0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三一）	\$ 509,302	100	\$ 579,7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 230,365 )	( 45 )	( 281,074 )	( 49 )
5900	營業毛利	<u>278,937</u>	<u>55</u>	<u>298,674</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40,329 )	( 8 )	( 35,014 )	( 6 )
6200	管理費用	( 55,831 )	( 11 )	( 52,408 )	( 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4,039 )	( 32 )	( 169,606 )	( 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0,199 )	( 51 )	( 257,028 )	( 44 )
6900	營業淨利	<u>18,738</u>	<u>4</u>	<u>41,64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391	-	617	-
7010	其他收入	22,587	4	12,1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35	1	( 1,640 )	-
7050	財務成本	( 1,982 )	-	( 1,648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431</u>	<u>5</u>	<u>9,46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8,169	9	51,107	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75</u>	-	<u>1,41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48,244	9	52,52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 4,422)</u>	<u>( 1)</u>	<u>\$ 104,092</u>	<u>1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822</u>	<u>8</u>	<u>\$ 156,612</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88</u>		<u>\$ 0.96</u>	
9810	稀 釋	<u>\$ 0.87</u>		<u>\$ 0.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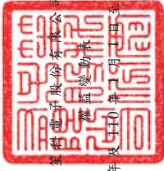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登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辦事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公積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A1	56,424	\$ 564,241	\$ 324,909	\$ 43,643	\$ 33,447	\$ 50,907	\$ 33,057	\$ 917,196
B13	-	-	-	( 33,447)	33,447	-	-	-
D1	-	-	-	-	52,520	-	-	52,520
D3	-	-	-	-	-	104,092	-	104,092
D5	-	-	-	-	52,520	104,092	-	156,612
T1	-	-	5,088	-	-	-	5,875	10,963
Z1	56,424	564,241	329,997	10,196	52,520	154,999	( 27,182)	1,084,771
B1	-	-	-	5,252	( 5,252)	-	-	-
B5	-	-	-	-	( 47,268)	-	-	( 47,268)
C17	-	-	319	-	-	-	-	319
D1	-	-	-	-	48,244	-	-	48,244
D3	-	-	-	-	-	( 4,422)	-	( 4,422)
D5	-	-	-	-	48,244	( 4,422)	-	43,822
L3	( 451)	( 4,510)	( 4,321)	-	-	-	8,831	-
N1	-	-	5,434	-	-	-	6,204	11,638
Z1	55,973	\$ 559,731	\$ 331,429	\$ 15,448	\$ 48,244	\$ 150,577	( \$ 12,147)	\$ 1,093,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169	\$ 51,10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270	28,820
A20200	攤銷費用	20,588	28,926
A20900	財務成本	1,982	1,648
A21200	利息收入	( 1,391)	( 617)
A21300	股利收入	( 22,533)	( 12,1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402	4,9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153)	( 5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5)	-
A29900	畸零股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 1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1,939)	-
A31150	應收帳款	28,145	( 12,370)
A31200	存 貨	( 83,655)	( 20,5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32)	( 968)
A32150	應付帳款	( 33,877)	14,2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62)	15,4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	( 1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6,696)	98,3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1	4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60)	( 1,652)
A33500	(支付)收取退回之所得稅	( 13)	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7,438)	97,2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37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04)	( 99,63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90	34,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47)	( 1,7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91)	( 1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06	\$ 1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081)	( 7,1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533</u>	<u>12,1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681</u>	<u>( 62,3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	( 7,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214)	( 6,0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7,250)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6,255	6,016
C09900	逾時效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u>31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3,390)</u>	<u>( 7,5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98</u>	<u>1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42,349)	27,4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161</u>	<u>85,6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812</u>	<u>\$ 113,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附件六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8,243,8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824,38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21,6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38,997,81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38,997,816	每股約配發 0.70550931 元
股東股票股利	\$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附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七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曾三田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奧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副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合掌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獨立董事	鄭培毓	昱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銳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奔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凱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易捷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附錄一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相關事宜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2,350,000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與櫃期間及上市(櫃)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訂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人數不符章程規定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業計畫之審議與業務計畫執行督導。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三、資本增減案之審議。  
四、公司章程增修之擬議與組織規章核定。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九、不動產買賣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十、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營業報告。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准。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十四、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五、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派盈餘金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派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保留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董事會應衡酌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投資計劃及資本預算等因素，適度採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三田



## 附錄二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 附錄三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除第一款之議案外，其餘各款議案應交付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再送董事會決議。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

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名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選舉票投入票箱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看。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九條：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並由當選人簽署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五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9,731,18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55,973,11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477,849 股。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曾三田	1,523,967	2.72%
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350,000	2.41%
董事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677,341	1.21%
董事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720,011	1.29%
獨立董事	李毅郎	0	0%
獨立董事	鄧序彤	0	0%
獨立董事	高志浩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271,319	7.63%

註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271,319 股，加計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合掌分戶集保股數 395,000 股合計為 4,666,319 股，已符合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477,849 股。

註 2：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12 年 6 月 7 日，停止過戶期間 112 年 4 月 9 日至 112 年 6 月 7 日。

## 附錄六

## 其他說明事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12年3月31日至112年4月10日止）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